

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鄂托克前旗兽医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对鄂托克前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G-F-250082）发布招标公告，采购预算金额为5260000.00元，于7月9日开标。后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核查，发现未严格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和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不符合文件规定。

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和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4〕11号）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需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由旗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价格认定，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旗财政部门最终出具的价格认定资料开展招标采购工作。现我单位需对鄂托克前旗兽医社会化服务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待价格认定完成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说明

附件：《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控制政府投资项目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和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鄂
前政办发〔2024〕11号）

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7月16日



鄂前政办发〔2024〕11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和政府采购
项目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全旗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加快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评规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决定全面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本级预算资金、新增债券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且政府投资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

（三）财政预算管理需要进行评审的其他支出项目。

二、评审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编制规范的招标控制价文本，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向旗财政局报送规范的项目招标控制价有关资料，旗财政局及时委托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并由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意见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最终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报告发布招标公告。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向旗财政局提供以下资料：

（一）旗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的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发改部门项目立项批复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规范工程招标控制价文本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资料，包括设计答疑、情况说明等。

三、部门职责

旗财政局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开展全旗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和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认定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完善的项目审批手续，编制规范的项目招标控制价文本，及时向旗财政局提供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